

嶺東科技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1條 依據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32條、「教師法」第17條、教育部函頒「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規範目的

本校基於建立「友善校園」之原則，強化教師與學生平時在進行輔導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師教育活動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於「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塑造安心學習的生活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學生輔導、關懷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第3條 實施目的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
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

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4 條 輔導原則

本校教師對於學生之學業、品性、思想、生活行為、健康等之指導，須配合學校整體性之各項活動，負積極輔導與管教之責，輔導原則如下：

一、常規訓練與特殊訓練並重。

二、個別指導與集體指導兼顧。

三、積極之輔導重於消極之制裁。

四、事先之啟迪重於事後之糾正。

五、身教重於言教、感化重於懲戒。

六、嚴格而不苛求、愛護而不姑息。

七、從旁輔導勝於直接干預。

八、瞭解學生、鼓勵學生、感化學生。

九、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十、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

輕重相當，並依下列要點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5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 6 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錯誤而處罰全班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本校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處置。

本校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 8 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本校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第 9 條 對學生之輔導

本校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

本校學生如懷孕、精神疾患等，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得主動請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協助。

本校學生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等，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得主動請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協助。

本校學生如身體疾患等，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得主動請健康中心協助。

第 10 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 11 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

者，本校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務處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處理。

第 11 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違反本校校規。
- 三、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班規。
- 四、危害校園安全。
- 五、妨害班級教學及本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 12 條 本校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本校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本校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本校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第 13 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本校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 14 條 學務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 12 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不服管教，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情況急迫，本校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本校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學務處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等

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人員指導下，要求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第 15 條 監護權人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依第 14 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第 16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高關懷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簽會導師及院、系、所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該生班級導師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

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導師與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導師與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 17 條 高關懷輔導之實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高關懷輔導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為之。

第 18 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本校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 20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本校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第 19 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得依學生住宿管理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惟於進行檢查時，應有學生自治幹部陪同。

第 20 條 違法物品之處理

本校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本校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務處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

三、其他違禁物品。

本校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本校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

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 21 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務處會同總務處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第 22 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本校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 23 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本校教師、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得召集個案會議，邀請監護權人、校內外相關單位出（列）席，共同討論處遇方式。

第 24 條 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處理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高風險家庭時，應通報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諮商與潛能發展中心

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 25 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本校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暨本校學務處，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本校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暨本校學務處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本校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本校學務處。

第 26 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本校教師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 24 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本校教師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學校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第 27 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第 28 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第 29 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0 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 31 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本校教師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初次由學校告誡。其一再有不當管教學生之行為者，則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校教師有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則按情節輕重，依本校

相關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本校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情節重大者，則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 32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